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或“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17年3月29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海通证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关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局函[2017]6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和新疆证监局颁布的《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修订）》（新证监局[2013]44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情况**

###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备案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

#### **2、变更备案事项**

本期辅导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张虞、贾磊、戴新科、江腾华、穆嘉骥、董子啸。

####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新证监局[2013]44 号）、《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小组成员情况

针对乌鲁木齐银行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乌鲁木齐银行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张虞
现场负责人	贾磊
辅导小组成员	戴新科、江腾华、穆嘉骥、董子啸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乌鲁木齐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针对乌鲁木齐银行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股权结构较为复杂的情况，持续推进股东确权、股权脉络梳理及国有股权管理等工作；

（2）针对已梳理的乌鲁木齐银行在历史沿革、股东适格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督促其执行。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非现场辅导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发行人及其辅导对象进行沟通，针对发行人股权脉络梳理、股权转让及清理不合格股东等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相关解决建议，并积极为部分辅导对象答疑解惑。

## 3、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照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中制定的辅导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落实各项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针对乌鲁木齐银行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建议，乌鲁木齐银行亦给予积极配合落实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乌鲁木齐银行和海通证券双方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各项义务。乌鲁木齐银行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海通证券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协调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双方共同努力按照约定计划和内容推动着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 （一）经营概况

乌鲁木齐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两级财政、企业、个人共同入股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97年12月20日挂牌开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本外币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提供金融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乌鲁木齐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立足中小企业，立足城市市民”的

经营宗旨，积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不断推出新的金融服务产品，努力满足广大市民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辅导期内，乌鲁木齐银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 **1、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 **2、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辅导期内，乌鲁木齐银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乌鲁木齐银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含通讯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 **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管理层能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 **6、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乌鲁木齐银行已建立了有关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在涉及上述重大决策时，乌鲁木齐银行能够严格按照该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7、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乌鲁木齐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应

的制度文件。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工作。

#### **8、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乌鲁木齐银行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能够严格执行有关内部审计制度。

#### **9、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乌鲁木齐银行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正常，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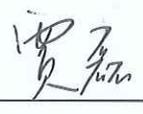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并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及意见。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对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有了较为明确的思路，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乌鲁木齐银行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拟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虞

  
贾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